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市监处罚〔2023〕1001 号

当事人名称：惠州红泰建筑工程行

法定代表人：陈显良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4号）文件精神，我局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发布《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的通告》催促年报公告，经催促后仍有惠州市瓦坎达街舞工作室等8户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信用监管与营商环境服务股于2023年3月13日将71户一年及以上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名单和《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住所（地址）实地核查记录表》（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博市监函〔2022〕199号）、《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催报函》、《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 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含附件：涉嫌未经营企业2022年下半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企业查询结果2023-03-03 152439》（行政审批股出具）一并移交执法大队依法处理。

经初步排查，确定辖区内惠州市瓦坎达街舞工作室等4户个人独资

企业符合吊销条件。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经局领导审批同意，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惠州市瓦坎达街舞工作室等 4 户个人独资企业立案调查，该案由执法人员王跃力（19090330103）、杨黄添（19090330794）承办。

当事人企业类型属于个人独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的规定。因此，当事人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调查取证掌握了以下情况：《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住所（地址）实地核查记录表》（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当事人工商登记的住所不明确或不存，无法实地核查，并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已一个年度或一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向国家税务局博罗县税务局发送《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博市监函〔2022〕199 号）、《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催报函》协助查询企业最近六个月有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或因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或者自行停业导致的经营收入为零的（已向税务机关报告停业的除外）的相关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 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含附件：涉嫌未经营企业 2022 年下半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称名单上的当事人已经连

续六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

本案执法人员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要求依法收集了本案相关的证据，主要证据有以下几方面：

1、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惠州市瓦坎达街舞工作室等4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公示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一年或一年以上未公示年度报告。2、由我局通过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询企业经营状态（《企业查询结果 2023-03-03 152439》（行政审批股出具）），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登记信息。

2、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含附件：涉嫌未经营企业2022年下半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3、现场检查情况。在调查取证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依法到当事人工商登记营业场所进行检查，并填写《企业登记住所（地址）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当事人未在该营业场所经营，并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4号）的文

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学习借鉴国内外市场退出制度安排，对接港澳规则，总结商事制度改革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企业清算注销退出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注销中的痛点堵点，强化企业退出的主体责任，加强政府职能部门与司法部门联动，畅通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加快出清失联、僵尸死亡企业，促进优胜劣汰，结构优化，去除无效供给，更大限度释放创业创新活力。当事人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是清理失联、僵尸死亡企业的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清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2月23日起连续30天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boluo.gov.cn/bmzb/xscjdglj/index.html>）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将本局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进行告知，当事人在公告之日起30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8月22日



